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的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提名委员会”或“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一致，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提名委员会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提名委员会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会议组织和决议落实等事宜由规划证券投资部负责。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五章 议事与表决程序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应当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二条 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3日前发出，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提前通知期限。提名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电话、以专人或邮件送达等方式进行通知。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含三分之二）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提名委员会会议亦可以用视频网络会议、电话会议、书面传签或其他经提名委员会认可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委员通过该等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视作出席会议。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本委员会委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提名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进行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提名委员会会议记录连同授权委托书作为公司档案由规划证券投资部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为十年。

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对于了解到的公司相关信息，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少于”“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